

#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管理要點

112年05月01日修正

## 一、依據：

1. 南投縣政府 87 年 8 月 21 日投府秘法字第 124622 號函頒「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規則」規定。
2.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府行法法字第 09301760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文。
3.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09801345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文。
4.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11246 號令修正第 11 條並刪除第 12 條文。
5.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80169606 號令修正第 2 條及第 4 條。

## 二、使用申請規範

1. 本校場所除縣府舉辦之各項活動外，機關、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集會典禮（包括喜慶活動）及具有教育性質之各項藝文、育樂活動，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使用。其屬政府機關使用者得免費借用，並酌收水電費。
2.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填具使用申請表及檢附活動計畫，於使用一星期前送本校審查，並一次繳清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保證金。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場所或設備如無毀損或短少情事者，於回復原狀後退還。

## 三、使用原則：

租借本校場地應遵守下列使用原則：

1. 能遵守校方規定，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或妨礙學校觀瞻。
2. 能負責會場秩序安全，並不影響學校及週邊鄰居安寧。
3. 不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善良風俗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4. 不作有危險性之表演，不得轉租提供他人使用。
5. 校區禁止嚼檳榔、口香糖，室內禁止吸煙。
6. 會後應立即清理場地，處理垃圾、收拾桌椅；與活動有關之器材依規定歸位。
7. 不得作為民間喪殯租借用，若為婚宴須鋪設地毯防護場地，並不得於館內起爐灶烹煮食物。
8. 為維護跑道及運動場，凡是車輛或足以損壞設置均不得進入。
9. 本校場地內各種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如有毀損建物、器具、設備，應負責賠償或修護。
10. 違反本校場地租借使用原則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終止借用，並不得要求退費。

## 四、租借時間：

本校場地租借時間，以星期例假日、學生上課以外時間為原則。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者外，夜間使用不得超過當天晚上十時。

## 五、租借手續：

本校場地外借，以民眾運動及文康社教活動使用為主，凡機關團體合於使用原則

者，得向本校總務處繳交申請租借表件(如附件一)，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得使用。

#### 六、租借規費：

1. 租借本校場地，應在使用前繳清租借規費，收費標準依縣府規定(附件二)。
2. 管理維護費、冷氣費【有使用則需繳納】，所收之上述各項費用依規繳庫，保證金無息退還租用人。
3. 租借時所繳之「保證金」於租借期滿，租借人回復場地原狀，並經本校總務處檢視無誤後，請填寫「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附件三)、「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收據」(附件四)後再予退還。
4. 於假日租借場地者須付管理人員行政支援工作費，由借用單位自行開立領據給支援人員簽領。

#### 七、解租條件：

1. 租借本校場地，在約定使用期間3天前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如地震、颱風、空襲)致租借人無法使用外，概不退還所繳規費(保證金除外)。
2. 本校若因重大需要，必須停止出借場地及設備時，租借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唯校方應於事前通知租借人改期，如放棄租借則無息退還各項規費。
3. 防疫期間如接獲上級停止場地租借公文，則無條件取消租約，租金退還，承租單位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八、本管理要點經呈請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光華國民小學場地及設備 租借申請表(附件一)

租借單位			
負責人		聯絡電話	
租借事由		借用日期 與時間	
租借場地 及數量		須附加 設備	( )冷氣( )擴音器 其他：
維護費：	冷氣費：	保證金：	總計：(由總務處填寫)
<p>租借人(單位)願遵守「南投縣光華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管理要點」 之規定。經校方核可後，租借人(單位)在借用日期前繳清規費</p> <p>萬 仟 佰 元整。</p> <p>負責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核示：	
敬會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南投縣光華國民小學場地及設備租借收費標準明細表（附件二）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元）				備註
	上午	下午	晚上	全日	
活動中心	4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14000 元	一、管理維護費 包括維護費、水電費。 二、使用冷氣設備者得酌加收費。 三、視情況加收倍數保證金。 四、管理人員支援時段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視聽教室	3000 元	3000 元	4500 元	10500 元	
會議室	10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3500 元	
教室（間）	300 元	300 元	500 元	1100 元	
前庭活動場	2000 元	2000 元	4000 元	8000 元	
運動場	2000 元	2000 元	4000 元	8000 元	
電腦教室（含冷氣）	4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13000 元	
管理人員（人）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活動中心冷氣	使用每小時 1000 元				
視聽教室冷氣	使用每小時 500 元				
會議室冷氣	使用每小時 500 元				
一般教室冷氣	使用每小時 200 元				
中廊電燈、插座	使用每次 50 元 每週使用一次，月租 160 元；每週使用二次，月租 320 元；以此類推。 每週使用一次，年租 1680 元；每週使用二次，年租 3360 元；以此類推。				

南投縣光華國民小學場地及設備租借保證金明細表

場地	保證金	備註
活動中心	12000	公立機關得視情況減收或免收
視聽教室	6000	公立機關得視情況減收或免收
會議室	3000	公立機關得視情況減收或免收
教室（間）	1000	公立機關得視情況減收或免收
運動場（球場）	6000	公立機關得視情況減收或免收
電腦教室	12000	公立機關得視情況減收或免收

承辦人：

各處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附件三)

本(機構)\_\_\_\_\_辦理\_\_\_\_\_，租借場地保證金\_\_\_\_\_元整，申請退還。

此致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收據(附件四)

本(機構)\_\_\_\_\_辦理\_\_\_\_\_，租借場地保證金\_\_\_\_\_元整，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領訖無誤。

此致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